|  |
| --- |
| DBS52 |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S52/ 053—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黄精（干制品）

2021 - 11 - 09发布

2022 - 05 - 08实施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87512057)

[1 范围 1](#_Toc8751205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751205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7512060)

[4 技术要求 2](#_Toc87512061)

[5 标签、标示、包装、运输、贮存 3](#_Toc87512062)

[6 其他要求 4](#_Toc87512063)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大学、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华磊、陈松树、赵致、唐成林、李龙进、王天梅、潘克琴、李金玲、刘红昌、罗春丽、李丹丹、罗夫来、黄明进、王文渊、孙乐明、陈道军、袁双。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黄精（干制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精（干制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标签、标示、包装、运输、贮存和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黄精干制品。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第一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2005）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黄精（干制品）

以人工种植百合科黄精属多花黄精（*Polygonatum cyrtonema* Hua）的根茎为原料，经去杂、净选、蒸制、分切、干燥等工艺制成，作食品或食品加工原料使用的产品。

* 1. 技术要求
     1. 原料要求
        1. 应具有黄精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气味，不应带有芽头和须根。
        2. 应洁净、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1. 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检验方法 |
| 色泽 | 灰黄色、黄棕色或褐色 |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尝其滋味，嗅其气味。 |
| 气味、滋味 | 气微，味甜，嚼之有黏性 |
| 组织形态 | 环节明显，有众多须根痕，有细皱纹，质坚实，稍带柔韧，切面粗糙，散列维管束小点明显。无肉眼可见的霉斑和杂质。 |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1. 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限量 | 检验方法 |
| 水分/（%） ≤ | 15.0 | GB 5009.3 |
| 总灰分/（%） ≤ | 3.0 | GB 5009.4 第一法 |
|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 |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第一部 黄精多糖测定 |
| 二氧化硫残留量/(mg/kg) ≤ | 50 | GB 5009.34 |

* + 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规定。

1. 污染物限量

|  |  |  |
| --- | --- | --- |
| 项目 | 限量 | 检验方法 |
| 总砷(以As计)/(mg/kg) ≤ | 0.5 | GB 5009.11 |
| GB 5009.268 |
| 铅(以Pb计)/(mg/kg) ≤ | 1 | GB 5009.12 |
| GB 5009.268 |
| 镉(以Cd计)/(mg/kg) ≤ | 0.5 | GB 5009.15 |
| GB 5009.268 |
| 总汞(以Hg计)/(mg/kg) ≤ | 0.05 | GB 5009.17 |
| GB 5009.268 |
| 铬(以Cr计)/(mg/kg) ≤ | 3 | GB 5009.123 |
| GB 5009.268 |

* + 1.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净含量检测应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 1. 农药残留限量

应参照GB 2763药用植物三七块根（干）执行。

* 1. 标签、标示、包装、运输、贮存
     1. 标签、标示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运输包装图示标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 1.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 + 1.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 1. 贮存

产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存放，库房应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产品贮存应离地、离墙，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物品同库贮存。

* 1. 其他要求

黄精直接预包装销售，产品标签应标示“推荐食用量≤15克/天。

预包装销售黄精及含黄精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识“婴幼儿、儿童、孕妇、乳母不宜食用”等警示语。

